

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(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)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学院2021-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,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,特编制本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概述、学院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学院专项信息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、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一、信息公开情况概述

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,推进基层政务公开,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,营造学院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,促进信息公开与学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,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。

(一) 落实重点信息主动公开举措

学院在坚持常规信息公开常态化同时,有效落实重点信息公开化、主动化各项举措。本学年以来,对涉及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各项制度建设,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信息和事项,如学

籍管理、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信息向校内进行重点公开。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，如反映学院概况和专业设置的信息以及招生、收费等信息做到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借助多种载体公开信息

除学院网站及时发布需要公开的信息、主动公开的内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方法外，学院还充分利用钉钉、官方微博、微信、QQ群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校园公示栏、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为学院信息公开提供便利的服务；通过学院各类会议、校长信箱等形式，广泛收集信息，加强信息公开后反馈情况的办理，提高信息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通过校园网站公开信息情况。学院主动公布发布了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《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的公示》《关于推荐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成果奖评审结果的公示》《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特色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名单的公示》《关于2022年度职业教育兴辽职教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拟申报名单的公示》《专业自评报告》等各类信息20余项。通过校园网公开了校内发文、通知公告、公示、会议安排等信息。通过网站招生信息板块开展学院各层次、各类型招生信息公开，共计28项，通过钉钉办公公开干部任职前的公示、干部任免等文件13份。通过学院官网、微博、微信、钉钉平台发布

校园新闻、通知公告等信息 90 余次。

2. 通过重要会议、微博、微信、校长信箱、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形式公开信息。利用中层干部办公会、全校大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及时发布校情，并要求各部门和部门领导及时传达。学院将相应新媒体作为网络信息公开的新阵地，在网络舆情、宣传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通过微博，积极通过点对点、点对面的沟通与交互，主动宣传、细致解释，使学院各类信息能够更加及时、准确地传递给广大师生员工。2021-2022 年，“校长信箱”共收到学生及家长信件 29 封，其中涉及学生管理工作 24 封，疫情期间校园管理工作 3 封，后勤保障工作 2 封。学院校长信箱由专人管理，校内信箱每周固定开启两次，网络邮箱随时开启。对于接收到的信件会第一时间下发给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，并要求其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合理回复，回复内容会立即通过接收渠道反馈给反映问题的学生和家長。

3. 进一步加强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。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文件规定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以学院官网、印制的招生简章为主要渠道，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。向外公布了招办网址、招办监督邮箱、招办监督电话、招办微博。主动公开招生章程及各类招生简章、招生计划、录取结果、录取分数，以及学生奖惩助贷、就业等方面的信息，接受公众及师生员工监督。公开接受各类招生咨询，宣传学院招生政策、办理程序、反映问题等信息共计 27 项。

4. 学院财务部门将经过审批的《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收费标准一览表》《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收入支出决算表》等予以公示，并且在财务处醒目位置设置橱窗栏进行公示。

以上信息公开内容涵盖了学院简介、组织结构、招生、就业、师资队伍、教育教学、学团动态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学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，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布。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其他相关主体需要学院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，可以向学院申请获取，本校信息公开申请由学院党办、校长办公室受理。2021-2022 学年，没有接到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也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学院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与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就工作中的反馈意见如何处理和解决向全院进行及时通报。按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实施办法，对于违反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规定的人员，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。本年度，完成了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自查工作。运用多平台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发布和反馈网络，广泛听取并回复校内外意见建议，得到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肯定。

五、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学院未发生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不全面、不及时而受到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。2021-2022 学年，在学院领导的重视支持下，虽然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是在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包括：一是信息公开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仍需加强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；二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。

今后，学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重要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求真务实，不断强化各职能部门和院系信息公开内涵建设，加强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深入研究新要求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、保密审查、监督保障等措施。继续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、培训和宣传，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二是推动信息公开创新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构建信息化平台，创新服务理念，建立更加人性化的信息公开机制。主动、及时地推送人、财、物的信息给广大师生员工，满足师生员工关心的切身问题和学院的重要决策。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展信息公开平台，继续发挥官网网站作为公开主渠道的作用，提升公开的针对

性和时效性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，保证广大干部、师生员工对学院事务的知情、参与、监督。

三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把人、财、物等重要权力的决策、运行过程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来抓，对信息公开实现有效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建立工作考核、年度报告、工作奖励、责任追究等保障制度，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

中共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14日